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怡伶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8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edu\_phe.2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38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金申請書範例（含隔頁及重點說明）、發給辦法、112學年度核定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、金額對照簡表、申請書、申請表及體育獎勵金群組QR Code各1份（30304689\_1133038088\_1\_ATTACH1.pdf、30304689\_1133038088\_1\_ATTACH2.pdf、30304689\_1133038088\_1\_ATTACH3.pdf、30304689\_1133038088\_1\_ATTACH4.odt、30304689\_1133038088\_1\_ATTACH5.ods、30304689\_1133038088\_1\_ATTACH6.pdf、30304689\_1133038088\_1\_ATTACH7.jpg）

主旨：本市112學年度第1學期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申請作業，即日起至113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受理申請，符合申請資格學校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及本局113年2月2日「112學年度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申請項目研修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申請作業請務必公告周知，俾維護相關人員權益，並請承辦人掃瞄QR Code加入體育獎勵金群組。
- 三、體育獎勵金申請書相關作業繳交表件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按照申請書範例依序排列，並用燕尾夾於左上方固定成冊，未依照申請書範例排列之學校，將不予審查並退回原申請學校。



和平高中 1130215



\*NBAA1136001438\*

(二)選手、教練及學校體育獎勵金申請表核章後資料（含申請表電子檔）。

(三)戶籍證明：「選手」請檢附最近一年（自112年2月1日之後）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（不可省略記事）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以利初審作業，未檢附者，不予以審查。

(四)賽事成績證明：112學年度第1學期（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）辦理完畢之運動最優級組指定賽事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。

(五)賽事秩序冊：請彙整封面、競賽規程、分組表及隊職員名冊（隊職員及教練姓名）等佐證資料。

(六)獎勵金申請書作業說明如下：

1、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於113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將選手、教練、學校體育獎勵金申請表核章後（含佐證資料）紙本函送各組承辦學校。

2、另將申請表電子檔（excel）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各組承辦人信箱，始完成申請程序，完全中學部分請將國中組及高中組申請表件分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補件。

四、各組初審學校聯絡窗口如下：

(一)大學及高中職組：成淵高中陳祈維主任，電話：

25531969轉121，電子信箱：[detcg01@gmail.com](mailto:detcg01@gmail.com)。

(二)國中組：中崙高中郭志強秘書，電話：27535316轉101，電子信箱：[detcg02@gmail.com](mailto:detcg02@gmail.com)。

(三)國小組：

1、東區：蓬萊國小蔡綠麒組長，電話：25569835轉330，電子信箱：[detcg03@gmail.com](mailto:detcg03@gmail.com)。

2、南區：龍山國小吳今妙組長，電話：23082977轉722，  
電子郵件：detcg04@gmail.com。

3、西區：長安國小郭姿伶組長，電話：25617600轉123，  
電子郵件：detcg05@gmail.com。

4、北區：芝山國小陳泰源組長，電話：28316115轉233，  
電子郵件：detcg06@gmail.com。

五、倘有學校欲提出補申請作業，本次僅得補申請前一學期  
(即111學年度第2學期)之體育獎勵金，惟各校仍應於申  
請期程內提出申請，俾維護學生權益。

六、考量獎勵金發放之精神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、教練及  
學校，各核定盃賽皆以核定最優級組(甲組)為原則，另  
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核定賽事並依據教育部公告之升學指  
定盃賽進行修訂，惟部分全國單項運動競賽辦理之組別非  
最優級組，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，恐與獎勵金發放精  
神有違，不予核定。

七、各校如有下列相關情事，本局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(一)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未依期限提出申請，致影響申請  
人權益者。

(二)檢附相關申請資料(含佐證資料)，有偽造資料情事  
者。

(三)已獲核發獎勵金者，如不具備獎勵資格，除撤銷其獲獎  
資格外，並追繳獎勵金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  
臺北歐洲學校-中學部、臺北歐洲學校-小學部、臺北美美國學校、臺北私立道明外  
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(含附件)



電文  
2024/02/15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